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3/51
3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1. 1990年12月18日联大以第45/158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参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首要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6日第1992/81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首要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理解；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公约现况的报告。

3. 截至1992年12月10日，有两个国家，墨西哥和摩洛哥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秘书长尚未收到或受托保管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

XX XX XX XX XX